

影响中国的100位名人

金瑞德 青 党 主编



影响中国的 100 位名人

青 觉 金瑞德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影响世界的 100 位名人》的姊妹篇。作者从中华民族灿若星辰的历史人物中撷选出对中国历史发展影响最大的 100 位名人,对每位人物的生平以及他对中国历史发展所做的贡献及产生的影响都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书中收选人物涉及政治、军事、文化、科技发明、宗教等各个方面,既有正面人物,又有反面人物,将名人的生平、事迹同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溶合在一起,从一个侧面再现了灿烂辉煌的华夏文明。

责任编辑:华连斌

封面设计:曹权弘

影响中国的 100 位名人

青 觉 金瑞德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38.5 印张 1000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7-5017-1844-X/Z·285

定价:32.5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主 编：青 觉 金瑞德

特邀审稿人：金雅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伟	冯秋菊	田晓红	田 宁	华连斌
汪鸿雁	苏发祥	严奉姬	宋 权	青 觉
金瑞德	者美杰	李济潮	杨连顺	贺 伟
唐 会	凌舒昉	姚显志	黄康温	崔 萍
彭 谦	鲍桂荣			

目 录

大禹·····	(1)	华佗·····	(207)
周公·····	(5)	曹操·····	(213)
管仲·····	(12)	诸葛亮·····	(219)
勾践·····	(17)	王羲之·····	(227)
老子·····	(25)	陶渊明·····	(233)
孔子·····	(31)	祖冲之·····	(239)
孙武·····	(40)	范缜·····	(245)
墨子·····	(44)	拓跋宏·····	(252)
吴起·····	(51)	贾思勰·····	(258)
商鞅·····	(57)	杨坚·····	(262)
孙臧·····	(62)	李春·····	(266)
孟子·····	(68)	魏征·····	(269)
庄子·····	(75)	李世民·····	(276)
屈原·····	(83)	玄奘·····	(283)
李冰·····	(90)	松赞干布·····	(289)
荀子·····	(95)	武则天·····	(295)
韩非·····	(100)	鉴真·····	(300)
秦始皇·····	(107)	李白·····	(304)
陈胜·····	(114)	杜甫·····	(310)
刘邦·····	(120)	韩愈·····	(316)
贾谊·····	(127)	白居易·····	(322)
董仲舒·····	(133)	柳宗元·····	(328)
张骞·····	(139)	黄巢·····	(334)
刘彻·····	(145)	赵匡胤·····	(340)
卫青·····	(152)	毕升·····	(345)
司马迁·····	(158)	欧阳修·····	(351)
霍去病·····	(164)	司马光·····	(358)
苏武·····	(169)	王安石·····	(365)
刘秀·····	(174)	沈括·····	(372)
王充·····	(180)	苏轼·····	(379)
班超·····	(185)	岳飞·····	(387)
蔡伦·····	(191)	陆游·····	(395)
张衡·····	(194)	朱熹·····	(402)
张仲景·····	(201)	辛弃疾·····	(410)

文天祥·····	(417)	宋应星·····	(511)
耶律阿保机·····	(424)	史可法·····	(517)
阿骨打·····	(427)	李自成·····	(523)
成吉思汗·····	(433)	努尔哈赤·····	(529)
忽必烈·····	(440)	黄宗羲·····	(533)
关汉卿·····	(446)	顾炎武·····	(537)
郭守敬·····	(452)	王夫之·····	(543)
朱元璋·····	(458)	郑成功·····	(549)
郑和·····	(464)	康熙·····	(556)
海瑞·····	(469)	戴震·····	(563)
李时珍·····	(475)	曹雪芹·····	(568)
张居正·····	(481)	林则徐·····	(575)
李贽·····	(488)	李鸿章·····	(582)
戚继光·····	(495)	慈禧·····	(589)
徐光启·····	(501)	孙中山·····	(596)
徐霞客·····	(506)	詹天佑·····	(603)

大禹

大禹是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部落联盟领袖。姒姓，名文命，又称大禹、夏禹、戎禹，是黄帝的第四代子孙。禹的父亲叫鲧，鲧的父亲叫颛顼，是传说中“三皇五帝”的“五帝”之一，颛顼的父亲昌意，昌意的父亲便是黄帝。

大禹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中原地区最后一个部落联盟的首长。禹死后，他的儿子启废止了“禅让”制，自己承袭父位，确立了父子相传的“家天下”，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夏朝从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17世纪，大约经历了500年左右的时间。夏启之所以能继承父位，是因为有禹的支持，所以说夏国的建国历程，事实上是从大禹开其端，所以禹又被称为“夏禹”。

禹治洪水 建立功业

禹的父亲鲧，因居于崇地，所以又称为“崇伯鲧”。崇地在崇山附近，崇山也即今天的嵩山，亦名嵩高山、崇高山、太宝山、外方山，在河南省登封县境内，是当时夏人的主要活动地域。这一带属黄淮平原地区，因黄河从陕、晋黄土高原进入平原、流速骤减，泥沙淤积，河床增高，经常发生水患。

尧、舜时期，中原一带发生过罕见的大水灾，大水淹没了平地和丘陵，人们只好纷纷逃往高山，生活极其艰难，正如《孟子》所记载的：“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孟子·滕文公上》）。于是，尧要求部落联盟议事会推举一个能治理洪水的人，“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其咨，有能俾乂？’”金曰：“于！鲧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异哉！试可乃已。”帝曰：“往钦哉！”九载，绩用弗成。”（《尚书·尧典》）这里的“帝”指的是尧，“四岳”指四个部落的领袖。意思是说，尧看到洪水滔滔，包围了高山，淹没了丘陵，便向四个部落的领袖征求，能治理水患的人，四个领袖都推荐鲧，尧觉得鲧不可信任，不想用他，四个领袖说应该试试他，于是鲧便领命治理洪水。

鲧治水采用的是“障”和“堙”的方法。也就是采用修堤筑坝的办法，企图将洪水挡住。这种办法对于局部的、小的水患能起一定作用，而对于洪水滔天的特大水灾，就无济于事了。筑堤没有截挡住浩浩荡荡的水势，反而越堵越涨，水把堤冲垮，造成更大的灾害。鲧这样辛辛苦苦地干了9年，始终未找到更好的办法，水患丝毫也未减轻，尧便把他放逐到羽山（今山东郯城东北），不久又将其杀死。

鲧死后，水患仍未缓解，于是又在联盟议事会上征求治水的人选，部落领袖们又推荐鲧的儿子禹继续治水。

禹为人谦让，聪明能干，仁义可亲。据说他受命治水时只有20岁，他深知要完成如此大业，非一人之力所能胜任，就联合契、后稷、伯益、共工等许多部落，共同参加治水工程。他对父亲治水无功而受诛的悲惨遭遇非常伤感，同时也认真思索父亲治水失败的经验和教训。他亲自察看地形和水势，边看边琢磨治水的好办法。他觉得父亲之所以劳而无功，主要是父亲没能从全局把握治水，一味地来取截堵的办法，结果必然是越堵越堵不住。禹觉得要治理如此大面积的洪水，必须采取因势利导的办法。“疏川导滞，钟水丰物”。（《国语·周语下》）。所谓“疏川导滞”就是把堵塞的河川疏通，使积水入川，流入江海之中；“钟水丰物”就是利用泽藪、湖塘积蓄一些水，以备旱时使用，保证谷物在天旱时也能得到浇灌。这种办法很好地注意了排、灌相结合的问题。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禹治水历时13载，备尝艰辛。他手执挖土的耒耜，光着脚，栉风沐雨，指挥筹划，带领治水大军，不停地奋战。由于长期在外日晒雨淋，脸被晒黑了，手上、脚上都磨出了厚厚的老茧。他一心扑在治水事业上，和妻子涂山氏结婚也只在家住了四天，就又到治水工地上操劳。他穿梭往来，奔波不停，13年中，他三次从自己的家门路过，都无暇回去看看，即使听到儿子的哭声，他也未能回去照看一下。所以《史记》记叙他：“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而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宫室，致费于沟域”；又说：“左准

绳,右规矩,载四时,以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泽。命后稷予众庶难得之食。食少,调有余相给,以均诸侯。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贡,及山川之便利。”

经过多方帮助和治水大军的艰苦努力,主要由于禹治水的方法得当,他又能身先士卒,终于治服了洪水,疏浚了河道,众多的居民又纷纷从高地迁回平原。由于禹治水注意了排、灌的结合,更害为利,使水患地区变成了良田,人们又有了一个比较安定和富足的生活环境。

禹治水有功,受到人们的拥戴,人们亲切地称他为“大禹”,大也就是天。因此,禹也就成了被神化的人物。甚至后来人们传诵我国境内的主要河道,如黄河、长江等都说成是禹所开凿的,这当然不太符合实际,但禹联合当时中原一带的许多部落,对某些河道作过一些疏浚的工作,减轻了水患,这是可能的。他的治水功绩,长期为人们所纪念。

禹治水的事迹见于文字记载,最早是春秋战国时期。现存《诗经》中,也保存了很多歌颂禹治水的诗篇。如:“信彼南山,维禹甸之”。(《诗·小雅·信南山》)“丰水东流,维禹之绩”。(《诗·大雅·文王有声》)“奕奕梁山,维禹甸之”。(《诗·大雅·韩奕》)“奄有下土,灌禹之绪”。(《诗·鲁颂·閟宫》)“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诗·商颂·长发》)“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迹”。(《诗·商颂·殷武》)这些诗篇中所描述的禹的事迹,已不仅仅是治水了,而是包括治山、治水、治土等各个方面,在当时的人们看来,这些都是经过禹治理过的。

在许多先秦古籍中也有关于禹治水事迹的记载,其中比较详细的是《孟子》。《孟子·滕文公上》云:“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溢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也,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虽欲耕,得乎!”《孟子·滕文公下》说:“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书》曰:‘降水警余’。洧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

禹的时代,生产工具非常简陋,只是木耒、石斧和蚌器,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是很低的,所以后来记叙大禹治水的许多文字都是后人夸大附会之词,但其中寄托着人们许多美好的希望和幻想。

内修德政 外置万国

《史记》记载,禹、伯夷、皋陶在帝尧面前陈述各自的谋略,打皋陶曰:“信其道德,谋以辅和”。禹非常赞同,并说:“吁!皆若是,惟帝其难之。知人则智,能官人;能安民则惠,黎民怀之。能知能惠,何忧乎驩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又对帝尧曰:“於,帝!慎乃在位,安尔止。辅德,天下大应。请意以昭待上帝命,天其重命用休。帝尧大加赞赏曰:“吁,臣哉,臣哉!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女辅之。余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作文绣绿色,女明之。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来始滑,以出入五言,女听。予即辞,女匡拂予。女无而谏,退而谤予。敬四辅臣。诸众谗嬖臣,君往诚施皆清矣。”

通过这些对话,可以清楚地看出禹的修政之道和其为人,传说在禹辅佐舜时,中原大治,国太民安。

当帝舜死后,禹就继位作为部落联盟的首领。禹即位后,在内政外交上进行了一番整顿,从而大大加强了他个人的权力,我国的原始社会也就由此走到了它的尽头。

禹作首领时期已是原始社会晚期。这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交往日益增加,加之尧、舜时期,大规模的治水和兴修水利工程,人们已突破原来狭小的血缘团体,而走出部落、氏族、逐渐交错杂居。禹顺应这一时代的发展,把联盟所能控制的地区,由原来以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部落改变为以地域关系的“州”来进行治理。据《左传·襄公四年》记载:“茫茫禹迹,划为九州”,每个州设州牧为一州之长,故《左传·宣公三年》记载禹铸九鼎时有“贡金九牧”的说法,九鼎是九州之长“牧”贡的金(铜)所铸。禹时的“九州”不可能像后世讲的包含今天整个中国那样大的范围,也不可能恰好是九个州,因为古人讲的“三”、“九”多是虚数,以表示其多的意思。也许是禹把所辖之地,依地理、部落条件划分为几块,由禹任命的“牧”去管理,这些“牧”也可能是由活动于原地的部落首领充任。打破血缘关系而以地域关系来划分居民,是国家出现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禹的这一举动无疑是古代历史上一次意义重大的变革。

夏人活动的范围大致以今山西南部、河南西部、陕西东部为中心。战国时候的军事家吴起和魏武侯乘船游览山西西部的黄河时,向魏武侯指划三苗、夏、商时的领土,他说夏人的地方是“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古时黄河从今河南武陟县折而北,经滑县、内黄东北入河北境,到天津入海,是夏人东以黄河为界,西以泰华(即华山山脉)为界,羊肠即羊肠坂,在今山西晋城县,伊阙在洛阳市南。在这一地区,今天从地下发现有丰富的文化遗物,据考古学家考证,应属夏代。与当时吴起所指区域差不多。禹的九州之分,九牧之设置,实际上就是在这个地方。

在外交方面,禹对于边远地方的部落仍使其保持独立性,只对禹为首领的部落联盟表示一定的从属和友善的关系,这就是《庄子·天下篇》中所说的禹“置万国”。他曾在涂山大会“诸侯”,各地的部落酋长都带着礼物来朝贺,据《左传》记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场面肯定相当壮观。对这些部落酋长,禹采取怀柔和打击相结合的策略,对不服从的或敢与其作对的,给以还击以树立威信。历史上留下的禹代三苗和斩防风氏首领就是这样的事例:

三苗部落原在今河南西部和湖北汉水流域地区,后迁到今湖北、江西、安徽交汇的地方,《战国策·魏策一》里称三苗之居“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南,而衡山在其北”。彭蠡指湖北东部、江西鄱阳湖一带,洞庭包括湖北南部和现在的洞庭湖地区,文山在今江西吉安,衡山指安徽霍山。三苗长期与中原华夏部落联盟斗争,尧、舜时都曾对其加以打击。禹即位后,三苗仍不服,禹就派大军征讨,三苗抵御不过,其首领被杀,余众大部分南逃到崇山峻岭中去了。禹伐三苗的胜利,使其威震其他部落,于是“四方归之”。

据说,禹在征服三苗,会诸侯于涂山后,为了检验诸侯对他的态度,他又到各地视察,古时称为“巡狩”,所谓“巡”是巡视,“狩”是打猎,打猎既是游乐,又是军事演习。他巡狩到东南地区,约定时间要各地部落酋长都到苗山来相会,以计功行赏。到时各部落酋长都来了,只有防风氏未遵守时间,迟到了。禹非常生气,认为防风氏跟自己作对,于是下令将他处死,并暴尸三日。禹诛杀防风氏表明他已凌驾于其他部落酋长之上。

通过内外修整,禹已具有了某些超出氏族社会酋长权力的强制力量,这也表明原始社会已趋于瓦解了。禹正是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代表人物。

废止“禅让”,传位于子

远古时期,部落联盟酋长的职位是通过“禅让”制相继的,所谓“禅让”就是联盟首领要首先选择一位有才能的人作为自己的继承人,并给他实际锻炼的机会,以显示才干品行,树立威望,以便准备接替自己的职位。我国古籍中记载比较多的是有关尧、舜、禹“禅让”的传说,到禹的儿子启时,“禅让”制被废止了,建立了“世袭”制的家天下。

尧舜禹禅让的故事,是我国古代历史上著名的传说。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散见于先秦诸子的著作中,其中记载比较详细的是墨家和儒家的著作。

儒墨两家,由于政治思想不同,在记叙这个问题时,观点也不尽一致,作者都是通过这件事藉以阐述自己的政治思想。《墨子·尚贤上》记载:“古者,尧举舜于服泽之阳,授之政,天下平。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墨子以此来说明:“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非为贤赐也,欲其事之成。”(《墨子·尚贤上》)

《孟子》讲天命,用天命论来解释禅让的故事。它叙述的禅让过程,也不似《墨子》那样简单,增加了不少天命论的思想。《孟子·万章上》记载:“万章曰:‘尧以天下与舜,有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曰:‘天与之。’‘天与之者,淳淳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与事示之者,如之何?’曰:‘……昔者,尧荐舜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

舜相尧二十有八载,非人之所能为也,天也。尧崩,三年之丧毕,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

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昔者,舜荐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丧毕,禹避舜之子于阳

城，天下之民从之，若尧崩之后不从尧之子而从舜也。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其子之贤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尧舜禹时代，已经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的发展，人们生产的物品除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一些剩余，从而在各部落之间产生了分工和交换。而各民族部落的首长，往往利用职权，把交换来的产品大部分归自己支配，成为他们的私有财产。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在部落酋长看来，掠夺邻人的财富和把战俘作为奴隶是获得财富最便利的途径，甚至是一种很荣誉的事情。部落酋长的职位便成了财富和权力的象征。所以便产生了想独占联盟首领职位的欲望。

“禅让”制到了禹的时候，这种形势已经越来越明显，他的这种欲望也越来越强烈，他虽然也按“禅让”制以益作为继承人，却不给他实权，不给他锻炼的机会，益在联盟中的威望自然也就树不起来。禹的儿子启曾长期辅助父亲治理洪水，禹把许多实权交给启，使启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禹死后，百姓不理睬益而拥戴启。《左传》记载：“禹之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为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君”。也有的史书记载，是启杀了益，而篡夺了联盟酋长的职位，《战国策·燕策》说：“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竹书纪年》里也说：“益干启位，启杀之。”启代替益成了部落联盟的首领，这就是史书上称的“禹传子”。禹传子，破坏了部落联盟时期的“禅让”制，而代之以父子相传的家天下。它标志着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建立起来了。

周 公

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文王姬昌的第四个儿子，是周武王的同母弟弟。因封地在周（今陕西岐山）史称周公，或周公旦，也称叔旦，曾辅佐周武王灭掉商纣。武王死后，成王诵年幼，由他摄政。纣王儿子武庚趁机勾结管叔、蔡叔和东方夷族发动叛乱，周公率两次东征，经过 3 年苦战，平定叛乱，并攻灭东方十七国，后继续分封诸侯，又兴建浥邑（今河南洛阳）作为统治中原的政治中心。周公迅速建立了周朝的典章制度，主张“明德慎罚”，奖励农桑，民食充裕，一度出现“成康之治”。后来迁政成王。周公在巩固和发展周王朝的统治上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周公在当时不仅是卓越的政治家、军事家，而且还是个多才多艺的诗人和学者。

周的兴起，与殷商结怨

周是兴起在渭水中游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古老部落。渭水有很多支流，土地肥沃，物产丰饶。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是周能够勃兴的一个重要因素。

相传周的始祖后稷，名弃，其母姜嫄，有郤氏女，出野，践巨人迹，感而生弃。《诗经》上说，后稷长于种植，他种植的稷、黍、麦、豆、瓜、麻等农作物都长得非常茂盛。自后稷十几传至公刘，迁居豳（今陕西枸邑）。周人迁豳后，就渡过渭水，“取厉取锻”，改进农业生产工具，提高了农业生产技术，并开始“彻田为粮”。“彻田为粮”就是强制村社的人民用劳役的形式提供地租。古公亶父时，当公刘传至被称为戎狄的西北诸游牧部落，也向渭水流域移动，周人受到他们的压迫，古公亶父率周人去豳，迁居岐山下的周原（今陕西岐山）。迁居岐山后，他们开始营建城郭，建亭屋，设官司，并把各部落的人民分别组织在很多被称为“邑”的地域性组织之中，看来，周至古公亶父时，已粗具国家雏形，所以后人称古公亶父为太王。

古公亶父死，子季历立，这时周人渐渐强盛，先后打败了西落鬼戎、豳之戎、豳徒之戎，基本上击退了来自西北的游牧部落威胁，巩固了周人在渭水中游的统治。周人的强大，引起了商王朝的不安，故商王文丁杀掉了季历。此时商和周的关系僵化。季历死，子昌立，即为周文王。据说周文王有六个儿子，长子伯邑考，次子姬发，即后来的周武王，三子管叔鲜，四子周公旦，五子蔡叔度，六子霍叔。其中次子姬发和四子周公旦才智最佳。周文王时更注意发展农业生产和建设内政，并在姬发和周公的帮助下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首先讨伐的是西北方面的大戎，又伐密、邰等小国。还发动了戡黎（今山西黎城）的战争，对商人构成威胁。最后灭掉商王的亲信崇侯虎，周灭崇使商王朝失去了商在渭水流域的一个立足点。灭崇后，迁都于丰邑（今河南沁阳西北），巩固了周人对渭水流域诸部落的统治。就这样，姬发和周公帮助他们的父亲——文王成了西方的共王，奠定了灭掉商朝的基础。

牧野之战，灭掉殷商

文王死，武王即位。迁都于镐（今陕西长安县）。积极准备伐商。

这时，商纣王并没有深刻认识到周势力发展的严重性，他对外征东夷，对内拒谏饰非，杀王子比干，囚禁箕子，酗酒妇人，酒池肉林，把国内政治搞得一片混乱，百姓怨声载道。

武王即位后第二年，“东观兵，至于孟津”（今河南孟县）。即以周公为最主要的得力助手，在召公、毕公等帮助下，在孟津观兵，大会天下诸侯，这是一次进攻前的总演习，也是一种试探。

第二年十二月，武王在周公等人的帮助下，统率战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并联合其他方国部落，渡过孟津。二月甲子（约公元前一零二七年）凌晨，武王在距离商都朝歌七十里的牧野集众誓师，誓词就是《尚书》中的《牧誓》。

《牧誓》是周公所作。全文分作两段。第一段痛斥商纣王只听妇人（妲己）的话，不祭祀祖先后天之神；

连自己同祖兄弟都不进用,反而重用四方逃亡的罪人,让他们暴虐百姓,导致天怒人怨,招致殷纣王灭亡;第二段申明自己是躬行天罚,宣布作战纪律,鼓励战士勇猛杀敌。

这时商纣王也发兵七十万人应战,这就是史书上记载的“牧野之战”。武王先派师尚父前去较量,率战车三百五十辆,士率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人,虎贲三千人,疾驰商纣军队交战,商纣军士虽然众多,可是“皆无战心,心欲武王亟入”。他们在前线纷纷倒戈,配合周军,回杀纣王。纣军大败,逃归朝歌,周军紧紧尾追。纣王眼看大势已去,当夜登上鹿台自焚而死。第二天,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在武王左右,众士皆持剑护卫武王。武王向上天和殷民宣布纣王的罪状,正式宣布殷朝灭亡,周朝取而代之,武王为天子。其他人不过负责仪仗、保卫、布置祭天地的用具。两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周公的地位仅次于武王,周公把的大钺是一种权力的象征。

周武王灭掉商以后,又分兵四出征伐商朝,各地的诸侯,“凡懋国九十有九”,“服国六百五十有二”,基本上控制了原来商王朝统治的区域。为了加强新占领地区的统治,武王首先面临的是如何处置殷商奴隶主和上层贵族的问题。他首先问太公望——姜尚。太公说:“我听说过,爱屋及乌。如果相反,人不值一爱,那么村落里的篱笆、围墙也不必保留。”意思是不光要杀掉殷纣王,连敌对的殷人也不能保留,统统杀掉,这样,不致于有后患。周武王不同意,又召来召公商量。召公说:“有罪的杀,没罪的留下。”武王又说:“不行”。于是又找来周公。周公说:“让殷人在他们原来的住处安居,耕种原来的土地。争取殷人当中有影响有仁德的人。”周公这种给以生路,就地安置,分化瓦解的政策,深得武王的赞许。于是,就命令召公释放被囚禁的箕子和被关押的贵族;修整商容故居,并且设立了标志;让閼夭培商王子比干的坟墓;命令南宫括散发了鹿台的钱财,打开矩桥的粮仓,赈济饥饿的殷民。这一切措施都表明要反殷纣之道而行之,给受殷纣残害的人民以温暖,大力争取殷民共辅周室。

武王为了追思先圣王,“屏藩周室”。听从周公的建议,首先进行了先王之后的分封。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接着又分封了牧野之战的功臣谋士,封太公望于营丘,(今山东临淄北),封叔旦于鲁,(今山东曲阜)为周公。封召公奭于燕(今北京西南),封纣王之子武庚禄父于商都,利用它统治殷遗民,又把原来商王朝直接统治的地方分成邶、卫、鄘等三个封区,分别由管叔、蔡叔、霍叔去统治,以监视武庚,谓之三监。被封的兄弟之国十五人,姬姓之国有四十人;又向参加牧野之战的诸侯分发了商朝宗庙彝器和宝物。

武庚叛乱,平定三监

灭商归来,在镐京武王同周公谈起在洛水和伊水之间的平原地带建立新都,以便控制东方。由于日夜操劳,武王身染重病,周公虔诚地向祖先太王、王季、文王祈祷。他说:你们的元孙某得了危暴重病,如果你们欠了上天一个孩子,那就让我去代替他。我有仁德,又多才多艺,你们的元孙某不如我多才多艺,不能侍奉鬼神。看来,周公是多么孝忠啊!他祈祷之后,武王的病虽然有所好转,但不久还是病故了。武王在临终前愿意把王位传给有德有才的叔旦——周公,并且说这事不须占卜,可以当面决定。周公涕泣不止,不肯接受。

武王死后,太子诵即位,即为成王。当时成王只有十多岁。况且,周朝刚刚建立,立足未稳,内忧外患,形势复杂。这样一个新国家一个十多岁的孩子是绝对掌管不了的。《尚书·大诰》说:“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史记·周本纪》也说:“群公惧,穆卜。”武王之死使整个国家失去了重心,这种形势迫切需要一位既有才干又有威望的能及时处理问题的人,来收拾这种局面,于是周公“履天子之籍,听天下之断。”他害怕众诸侯借此叛周,便执政称王,发挥了王的作用。于是古书上才留下了周公“摄政”、“假王”等说法。

周公称王,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本来是很自然的事情,而且,周公以弟弟的身份称王,也无可厚非,但是前面讲过周公不过是文王的第四个儿子,前面还有排行第三的管叔鲜。这样,周公称王,管叔、蔡叔对此不满,放出流言蜚语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在于夺权云云。

在灭掉殷商的第三年,即公元前1024年,以武庚为首的商代残余的奴隶主贵族便利用这个机会又勾结不满于周公的管叔、蔡叔、霍叔(史称三监),发动徐、奄、熊、盈等东方诸部落,举行大规模的武装叛乱,企图推翻周的统治。这对刚刚建立三年的周朝来说,是个异常沉重的打击,如果叛乱不加以克服,周

王朝就会面临极大的困难。周文王惨淡经营几十年建立起来的功业就会毁掉，周王室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在王室内部也有人对周公称王持怀疑态度，这种内外夹击的局面，使周公处境十分困难。他首先稳定内部，保持团结，说服太公望和召公奭。他说：“我之所以不回避困难形势而称王，是担心天下背叛周朝。否则我无颜回报太王、王季、文王。三王忧劳天下已经很久了，而今才有所成就。武王过早地离开了我们，成王又如此年幼，我是为了成就周王朝，才这么做。”周公统一了内部意见以后，决定用武力讨伐叛乱，有些周贵族不同意，为了说服那些在叛乱面前动摇和畏缩的贵族，便作了《大诰》。据《逸周书·作雒篇》说，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无诸侯”，终于协调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分歧，准备出兵东征。

公元前1023年，事先进行了占卜，便兴众军举行东征，讨伐武庚和三监。

到公元前1022年顺利地平定了武庚叛乱，讨伐了三监。首先杀掉了管叔，武庚北逃，被周军追捕并杀死，流放了蔡叔和霍叔。蔡叔死了以后，他的儿子胡“率德驯善”，和他的父亲大不一样。周公听到之后，便提拔他作鲁国卿士，故把鲁国治理得很好，周公又把胡封到新蔡。

周公在周王朝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任重复国，力挽狂澜，被世代所传诵。

周公东征

周公在讨平了三监以后，为了扩大势力和影响，乘胜向东方进军。东征的战斗是残酷而激烈的，《诗经·幽风·破斧》记载：“既破我斧，又缺伐斨。周公东征，四国是臯。哀我人斯，亦孔之将。”战士们跟着周公东征，饱经战斗的苦楚，但能够生还还是很幸运的了。东征的战士思念家乡，一旦解甲归田，心中充满了种种遐想，《诗经·幽风·东山》就是这种心理的生动写照。但是周公东征灭掉了奄（今山东曲阜）等五十多个国家，把飞廉也给赶到海边杀掉了。从此以后，周朝再也不是西方的“小帮周”了，而成为东至海，南至淮河流域，北至辽东的泱泱大国了。战前那种内外交困，“风雨所飘摇，予唯音嚶嚶”的局面也一去不复返了。

周公东征像疾风暴雨席卷了大河下游，搅动了原有民族部落的格局。徐国一部分逃到江南（今江西），一部分东夷被赶到淮河流域；嬴姓西迁；楚国逃到丹水流域。造成了民族大迁徙和民族大融合。

分封同姓侯

如何统治被征服的地区，是战争胜利之后的一大问题。武庚叛乱，表明重要地区不能再用旧的民族首领，必须分封周族中最可信赖的成员，（这和武王分封有所不同）。这时封建的诸侯，大多数都是同姓子弟。《荀子·儒效篇》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也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正像《荀子·儒效篇》所说：周的子孙，只要不是痴痴，即变成了显贵的诸侯。具体的分封如下：

周公把弟弟康叔封到原来商王统治的中心地区，以朝歌为都，（今河南淇县），分给他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锺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多是些有某种手艺专长的氏族。康叔封地不仅面积大，而且统有八师兵力，以防止殷民的再度反抗。

周公把奄这个较大的方圆封给长子伯禽，建立鲁国，都在奄（今山东曲阜），封给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这些也都是具有某种专长的手工艺氏族。为了康叔和伯禽很好地管理，曾告诫说：“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这就是说，在推行政令时，要照顾殷人的习俗，在疆理土地，即在改变土地所有制的时候，则要依照周的法制。

姜太公——师尚父原被封为齐侯，他是位智勇双全的将领。武王伐纣时他率先冲入敌阵，周公东征，他又立下汗马功劳，周公把薄姑等国封给他，都在营丘（今山东淄博北）。他功劳大，封地也当然大，他的封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同时还具有专征专伐的特权，“五侯九伯，实得征之。”营丘附近还有许多小国，太公就封时东夷族莱人就和他争地。齐国先后灭掉这些小国，而成为东方大国。

封召公奭于燕，建都于蓟（今北京一带），燕是周王朝东北方的屏障。它的设立可以切断殷商旧族和他的北方同姓孤竹国的联系，又可以和松花江、黑龙江、辽河一带的肃慎族靠近。肃慎原是周的远方属国。近年北京和辽南都发现不少商、周铜器。这证实周初的燕确实统治北方广大领土。

封成王弟叔虞于晋，都在唐（今山西翼城）。周公把居住在晋国的夏遗民“怀姓九宗”封赐叔虞，并告

诉叔虞对待与戎族杂处的夏遗民要“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即推行政令要顺应夏人的习俗，疆理土地则要适应戎人。

周公在分封同姓国的同时，还分封了异姓国。周武王伐纣时，微子手持祭器来到军门，脱去上衣，露出臂膀，反缚着双手，跪着前行，向武王投降。武王亲自给他解了绑，仍然让他管理当初的封国。三监之乱，微子没有参加。周公平叛之后，命他代表殷人后代，奉祀殷的先公先王，立国于宋（今河南商丘）。后来宋成为有名的大国。宋的西面有姒姓杞国（今河南杞县），西南有妫姓的陈（今河南淮阳），北面还有一些小国，宋处在诸国包围之中。

周公分封的诸侯当然不止这些，《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宣姜说：“周公弟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鄆、郕，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如此等等，可见周公封的大小国家，数不在少。

武王克商打击了商王朝的核心部分，周公东征又扫清了它的外围势力。分封同姓侯不仅使其占领地域进一步扩大，而且使其更加巩固。

迁都洛邑

洛邑位于伊水和洛水流经的伊洛盆地中心，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南望龙门山，北倚邙山，群山环抱，地势险要。伊、洛、瀍、涧四小河流汇流其间。东有虎牢关，西有函谷关，据东西交通的咽喉要道。顺大河而下，可达殷人故地。顺洛水，可达齐、鲁。南有汝、颍二水，可达徐夷、淮夷。周公认为洛阳之地居天下中心，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又认为文王都丰，武王都镐，均偏西了，不利于控制东部地区。因此建议迁都洛邑，成王同意他的意见，于是便着手营建洛邑。建城的主要劳力是平叛过程中俘虏的大批商人贵族，这批人怀念商朝，反对周朝，被周人称之为“殷顽民”。周公强迫他们迁入洛邑，一则使他们脱离了原来住地，失去了社会影响；二则集中起来，便于看管。为了看管他们，还派了八师兵力驻守，严加监视。周公告诫“殷顽民”说：“周朝执行天罚，灭了商朝，对你们本来应该全部处死，是我保留了你们的性命。我要把你们迁到洛邑去，还给你们房子和土地，让你们安心谋生。如果你们不老实，到时候我就杀掉你们；如果你们顺从天命，好好服从周王统治，你们也有可能进周朝官府当官任职，子孙后代也还会兴旺发达。周公的政策收到了效果，这些殷顽民最终降服。

公元前1020年，正式营建洛邑。三月初五，召公先来到洛邑，经过占卜，把城址确定在涧水和洛水的交汇处，并进而规划城廓、宗庙、朝、市的具体位置，五月十一日规划成功。第二天，周公来到洛邑，全面视察了新邑规划，重新占卜。卜兆表明瀍水西和瀍水东，洛水之滨营建新都大吉。经过一年左右的营建，新都终于建成，城方一千七百二十丈，外城方七十里。城内宫殿富丽堂皇，新都叫“新邑”或“新洛邑”；因为此地原来有郛邑，北有郑山，故又称“郑郛”。新都为周王所居，又叫“王城”。新邑东郊，瀍水以东殷民住地叫“成周”，意思是成就周王之道。原来的镐京就称作“宗周”了。

东周洛邑建成之后，周公召集天下诸侯举行了盛大的庆典活动。在这里正式册封天下诸侯，并宣布各种典章制度。

治理殷顽民

为了巩固周的统治，周公先后发布各种文告，制定下来各种政策。在分封同姓侯的时候周公曾作《康诰》、《酒诰》、《梓材》等三篇文告给弟弟康叔，告诫康叔应如何治理封地的殷顽民。

《康诰》的中心是为了安定殷民，全篇内容以“明德慎罚”为核心。周公深深地知道周文王之所以有天下，是由于“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殷代先哲也是安民、保民。“明德”的具体内容之一就是“保殷民”。“慎罚”是处罚要慎重，依法行事，其中包括殷法的合理成分。指出刑罚不可滥用，有的案情要考虑五、六天，十来天，才能判定。至于杀人越货，“不孝不友”的，要“刑兹无赦”。文告中反复强调“康民”、“保民”、“裕民”、“庶民”等等。还告诫康叔要勤勉从事，不可贪图安逸。

《酒诰》是针对殷民饮酒成风而发的。酿酒要用去大量粮食，这种饮酒风习在以农业起家的周人看来简直无法容忍。周公认为，在祭祀庆典的时候喝一点酒是可以的。大量的群饮是不行的，不可放任，要统统捉来“以归于周”，“予其杀”。“予其杀”是我将杀，但未必就杀。这同“保民”、“安民”是一致的。周公认

为要引导殷民学习他们的先王,从成汤到帝乙都不敢“自暇自逸”,更不敢聚会饮酒,要引导他们去“艺黍稷”即去种庄稼,也可“肇牵牛,远服贾,”即去经商养父母。

对不同的人要不同对待。比如周公认为对工匠饮酒,应当另当别论,不要杀,先进行教育劝其少饮。

《梓材》也是提倡“明德”,反对“后王杀人”。民众之间也不要互相残杀,相互虐待,而要达到“重于散寡,重于属妇,合由以容。”上上下下不虐杀而“散寡”,而“合由以容”,那么就会出现安定的局面。周公认为这种安定的局面不是轻而易举就得到的,要像农民那样除草、整地、修整田界水沟;要像修建住处那样,勤修垣墉,壁上涂泥,顶上盖草;又要像工匠制造器具那样,勤事修断,再涂上黑漆和红漆。总之要尽心尽力的勤用明德,保民的政策,才能“万年惟(为)王”。

这三篇文告的基本主题思想即是“安民”,处罚慎重,依法从事,不给殷民一个虐杀的形象。改造陋习一酗酒,一是限制,二是引导,三是区别对待。做为统治者,要勤勉从事。这与“横征暴敛,乱杀无辜”正好相反。

把大批殷顽民迁都洛邑,令其营建洛邑城。城都建好后,就对他们如何发落的问题,周公作《多士》。《多士》全文分作两大段:第一段是攻心,让殷顽民服从周人统治。理由是你们这些殷士不好,上天把大命给了我小“邦周”,决不是我“敢弑殷命”,“敢求位”。这如同你先祖成汤取代不道的夏桀一样,这是“上帝不保”夏桀。我现在把你们从“天(大)邑商”迁到西土,不要怨我,我是怜惜你们的,这也是天命所在。第二段内容是宣布给以生活出路,让他们就地安居,有土地,有田宅,“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于止。”对殷民指出,如果你们能顺从听命,有德,还要任用你们。上天会可怜你们的。否则,你们不但会失去土地,而且我还会把上天的处罚加在你们身上。

对待俘虏,周公仍用攻心之术,恩威并施,使其自食其力。

周公对“天命”有更丰富的认识。讲“天命”不是周公的创造,而是从远古继承下来的。早在大约征服三苗时发表《禹誓》里有“用天之罚”。汤在征服夏桀时誓师词说:“有夏有罚,天命殛之。”“天”已经不是单独反映自然力量的神,天神已经干预人间事务。周公在《牧誓》中也提到“恭行天之罚”,以后也多次讲到“天”和“天命”。但是周公对“天”已经有所发展,他认为“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可以转移,能否保住“天命”,在于你是否有“德”,有“德”的人就能保住“天命”,没有“德”的人就将失去“天命”,桀纣失掉天命就是因为失“德”,所以,周人要保住天命就必须得有“德”。因此,周公总是训导周人要“明德”。这里的“天命”变成可以保持和争取的了。人不再是被动的服从“天命”,而可以通过主观努力争得“天命”。周公的这种“天命”观是有积极意义的,比前人大大前进了一步。由于他们为保住生命的条件之一就是“保民”,所以民的状况不能不成为君主的认真考虑的问题。因此,周公认为天子是天的代理人,一方面,他具有无上的权威,但不是无条件的,他必须对民有“德”,不然天命就要转移,因而君主、天子不可以为所欲为,是有条件的,受约束的。

除了对殷顽民训诫之外,就对营建洛邑都城的“侯、甸、男、采、卫、蛮、夷”等方国之民,周公作《多方》,《多方》的主要内容是突出殷代夏,周革殷,是由于“不肯威言于民”、“不克明保享于民”,于是成汤用“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周“克堪用德”,天才让周“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对“多方”之民的政策仍强调“保民”。一方面让他们有田宅;另一方面,如果不听周的号令,则“我乃其大罚殛之”。假如内部和睦,努力种田,“克勤于事”。那么天都会怜惜你们,我也要大大赏赐。有德者还可以在王廷作官。为期五年为善的话,你们仍可以回到本土。

典章制度

在周公扫平叛乱,营建成周之后,他认为继承帝位制应该确定下来,因为他清楚地知道,殷代从先妣特祭和兄终弟及上看,是分嫡庶的,是子以母贵的。殷是传弟和传子并存制,所以导致了“九世之乱”。传弟终究还要传子,这本来是生物的规律。但是传子和传弟有传长、传幼和传贤的矛盾。传弟更有传弟之子和传兄之子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存在,往往导致王室纷争,王室纷争又会导致王权衰落,国祚不久。殷代从康丁以后,历经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纣),明显地废除了传弟制而确立了传子制。周王朝在周公之前也没确立嫡长制,继大王之位的不是泰伯和仲雍,而是季历。武王有兄长伯考,而文王却以武王姬发为太子。由于没有严密的继承制,周公固然可以称“成王”,管叔、蔡叔也可以因争王位而背叛王室。因此,为了

周王朝的长治久安,在周公称王的第六年,他制定并推行了一整套典章制度,或曰“礼乐制度”。其中以宗法制和等级制最为重要。所谓“礼”强调的是“别”,即所谓“尊尊”;“乐”的作用是“和”,即所谓“亲亲”。有别有和,是巩固周人内部团结的两方面。

宗法制是维持以周天子为首的贵族世袭统治为目的的一种制度,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嫡长子继承为主要内容。自周公以后,周王朝历任君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等,除去孝王外直到幽王都是传子的。嫡长子继承制确立以后,只有嫡长子才有继承权,这样就经法律免除了支庶兄弟争夺王位的现象,起到稳定和巩固统治阶级秩序的作用。宗法制还规定周天子为天下大宗,王位自然由长子继承。周天子既是同姓贵族的最高族长,也是政治上的共主,掌握国家的军政大权。其他庶子分封为诸侯大夫,他们对于周天子是小宗,而在自己的封域里则是大宗。就这样层层下去,组成一个宝塔形结构,它的顶端是周天子,然后错落有致地将奴隶主贵族有区别地联系在一起。周公大封同姓诸侯,目的之一就是要组成这个以血缘纽带结合起来的政权结构,他比殷代的联盟形式前进了一大步,周代同姓不结婚,周天子对异姓诸侯则视为甥舅关系。血缘婚姻关系组成了周人的统治系统。到春秋战国时代,这种分封制暴露了它的弱点,终以郡县制取而代之。

等级制是和宗法制互为表里的。即由宗法制规定的各宗奴隶主贵族通过等级制而构成王、卿、大夫、士的等级地位。周公在这里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君臣、父子、兄弟、亲疏、尊卑、贵贱的礼仪制度,即父尊子卑,兄尊弟卑,天子尊,诸侯尊等等森严的礼法。运用这套制度来确保周天子的天下共主的世袭地位和平衡奴隶主贵族之间的权力分配,其目的无非是为了维护父权制和周天子的统治。周公规定,谁要是违反了礼仪、居室、服饰、用具等等的具体规定,便视为非礼、僭越。此外,周公对于祭祀、出征、会盟、饮宴、婚娶、丧葬等,也都规定了相应的仪式和不同的乐舞。史籍所说的“周公制礼作乐”,主要指的就是这些内容。

《诗经·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恰是对周公文治武功盛极一时的时代描绘。由此引申出来的“田里不鬻”,土地不许买卖,恐怕也出自周公。周公能授给姜太公以专征专伐的特权,那么“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恐怕也由周公法定下来。为了加强中央王朝对地方的统治,册封、巡狩、朝觐、贡纳等制度也恐怕是周公确定下来的。

周公的制礼作乐,一方面是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加以系统化,另一方面也是周人具体实践的总结。

让位成王

在周公制礼作乐,颁布典章制度的第二年,即周公称王的第七年,这时成王已经长大了,周公就把王位彻底地让给了成王。《尚书·召诰·洛诰》中周公和成王的对话,大概是在举行周公退位,成王视事的仪式上史官记下的。在国家危难的时候,不避艰辛,挺身而出,担当起王的重任;到国家转危为安,走上顺利发展的时候,毅然让出了王位,这种无畏无私的精神,始终被后代所传诵。周公让位以后并没有撒手不管,成王当然也对他尽量挽留,而他也不断向成王提出告诫,最有名的是周公作的《尚书·无逸》。

《无逸》的中心意旨是劝诫成王不要贪图安逸。《无逸》开头就讲,知道种地务农的辛劳,才懂得“小人”——农民的隐情。父母辛勤务农,而他们的子弟不知道种地的艰辛,就会贪图安逸乃至妄诞,甚至侮辱他的父母,会说:“老年人,什么都不懂。”周公认为决不能说出这种不孝的话。作为一个统治者要知道下边的隐情疾苦,否则就会做出荒诞的事情来。周公接着举了殷代名君中宗太戊、高宗武丁、商汤之孙祖甲,他们都不是庄严威惧,而是勤自约束,“不敢荒宁”,就是久为小人,能保惠小民,不敢侮鰥寡,所以他们享国都能长久。尔后的殷王,生下来就安逸,不知道务农的辛劳,只是贪图享乐,因而他们享用也都不长久。接着周公又举周王朝的太王、王季的谦抑谨畏,特别指出文王穿不好的衣服,自奉节俭,亲自参加农业劳动,能“怀保小民,惠鲜鰥寡,”从早到过午有时连饭都来不及吃,为的是团结万民。他不敢盘桓逸乐游猎,不索取分外的东西,因而享国也比较长久。周公还告诫后代不许放纵“于观、于逸、于游、于田(田猎)”。又告诫说,对自己不能宽容,要经常自省:“不能像商纣那样迷乱于酒。如果不听,就会变乱先王正法,招致民怨的怨恨诅咒。”如果有人告诉说:“小人恨你、骂你。”那么首先就要自深省察,先从自己身上找原因,看看自己是否有错误;不许含怒,不许乱杀无辜,不许乱罚无罪。否则,民众就集怨于你一身,那

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周公让位成王，三年之后，在丰京养老，不久得了重病，临终时说：“我死之后一定葬在成周，示意天下要臣服于成王。”由此可见，周公是忠心耿耿辅佐周王朝的！周公死后，成王却把他葬在文王的墓地。成王说：“这表示我不敢以周公为臣。”